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及《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沿用《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以及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總署)修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並將有關修訂納入《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背景

2.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的財政年度為由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區議會的撥款主要分為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及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一切撥款的動用須依照其所議定的財政預算程序，並符合總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制訂的財政規則，以制訂預算、進行財政管理，以及釐訂管理撥款的分工和批准權限。現行的《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見附件一。

3. 此外，區議會按總署所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區議會以往的經驗，以及實際撥款的申請和使用情況，訂出《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有關規則說明區議會可資助社區參與計劃的涵蓋範圍、推行活動的模式、申請及審核的程序、使用撥款的規則，以及監管的機制。

總署發出經修訂的《守則》及修訂建議

4. 總署為本屆各區區議會發出經修訂的《守則》，供各區議會參考。建議根據有關《守則》，修訂《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規則》)如下：

(a) 採購安排

(《規則》第 5.1.1(a)、5.1.2(a)及 5.1.3(b)段)

參照總署的修訂建議，因應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建議除了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外，在採用評分制度的情況下接納符合要求而總得分最高的報價。

此外，亦建議參照總署的修訂建議，於《規則》中訂明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活動的採購時，亦須遵照政府部門的採購安排。

(b) 報價記錄

(《規則》的區議會撥款表格 5 號(i)段)

參照總署的修訂建議，於報價記錄表格中新增條文，請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指定負責人確認他們已閱讀並明白《規則》及資助條款及條件，並同意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c) 利益申報

(《規則》第 5.1.2(g)段，以及《規則》附件 B 第(e)條)

參照總署的修訂建議，因應廉政公署的意見，於《規則》中訂明非政府機構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應避免作出某些可導致其在參與核准活動時引起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負責活動的員工向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此外，他們在採購物品及服務、聘請員工，以及在處理籌辦活動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的其他程序(如分配門票、擔任比賽裁判)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非政府機構應決定該等程序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d) 區議會撥款的獲准支出項目

(《規則》第 5.2.1 及 5.3.4 段，以及《規則》附件 A 第 6(b)、7(b)、16 及 27 段)

參照總署的修訂建議，將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的保費徵費，以及實行減廢措施的費用，納入區議會撥款的獲准支出項目，並提供環境保護署《大型活動減廢指南》的網址，以鼓勵活動籌辦者和其他相關持份者制定廢物管理策略，以減少製造廢物和盡量避免浪費有用資源，以便重用、回收或升級再造。

此外，亦建議參照總署的修訂建議，於《規則》中列明每項所購置的資本物品的單位成本不應超過 20 萬元，並將活動參加者、義工、表演者和嘉賓的茶點/便餐(包括飲品)的資助額，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調至(i)三小時以下的活動：每人不超過 64 元；及(ii)三小時或以上的活動：每人不超過 87 元。

5. 除了上述的修訂外，亦建議按照總署的修訂建議，為《規則》及其附件和表格的條文作出文字上的潤飾。經修訂的《規則》見附件二，修訂部份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

議決事項

6.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沿用《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以及參考總署修訂的《守則》，並將載列於上文第 4 段的有關修訂納入《規則》。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4/45/5

二零二零年一月